

浉政复决字〔2024〕25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相关施工进行查处，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相关施工单位违法占地、违法施工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信阳市浉河区某某村村民，申请人所在村庄的

土地及房屋因被征收，但申请人没看过相关征收文件，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了解到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没有省政府或国务院的批复文件。申请人的房屋在已被违法强拆，相关单位在申请人的村庄昼夜施工且拒绝出示施工手续，相关单位违法施工占地的行为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及证据等相关材料。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成功签收，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答复。被申请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1、申请人与其申请查处的案涉施工行为无利害关系，无权申请行政复议，应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在复议“事实与理由”部分，已明确阐明其土地及房屋因被征收，其房屋于2022年11月30日已被拆除，根据其陈述的事实，其如对相关征收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经查，其已领取了全部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款，其对原房屋及土地已不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对案涉施工地块的施工行为无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依法决定驳回其复议申请。

2、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具有申请人所申请的查

处违法施工的法定职权。

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家庭房屋位于征收区域内，已被拆除。申请人曾因强拆房屋违法及赔偿纠纷诉至浉河区人民法院，该院查明事实作出有行政判决书。

另查明，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发展工作；（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五）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六）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等等。以上并不包括申请人要求进行的非法占用土地及建设的查处职责。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案涉《查处申请》，根据邮政速递物流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签收，被申请人未作出回复。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出履职申请，要求行政机关履行的法定职责应是行政机关负有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

的行政管理职责。除法律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负有答复义务的情形外，行政机关的答复义务应建立在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之内，否则一味要求行政机关对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申请承担答复义务是增加行政成本，不应得到鼓励和支持。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其申请指向对无规划手续进行施工进行查处，该申请超出了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范围，并没有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被申请人负有答复义务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具有答复的法定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许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